



二代健保改革重點說明(修正版)

101.12.21



大綱

- ✦ 二代健保保險費內涵
- ✦ 現制一般保險費內涵
- ✦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 ✦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
- ✦ 代扣補充保費說明(個人)(獎金)
- ✦ 代扣補充保費說明(個人)(其他)



二代健保保險費內涵

二代健保保險費

一般保險費
現制

||
+

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34
保險對象§31



現制一般保險保險費內涵

★ 自102年1月1日起依俸(薪)給總額計算投保金額

俸(薪)給總額定義：本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加給(專業加給、專業技術加給、主管加給、業務加給..等)



★ 專任教職員不列入個人投保金額與補充保費項目

- 超鐘點費
- 導師費
- 計畫主持人費
- 補助性質...等等



★ 專任教職員列入個人補充保費(依稅法規定下列費用列為執行業務所得 所得稅代號：9B)

- ★ 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審查費及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
- ★ 翻譯審稿費
- ★ 稿費、版稅、樂譜(曲)
- ★ 演講費



投保單位(僱主)補充保險費(1/3)

健保局
開單

二代健保

1. 一般保險費：

同現制

2. 補充保險費：

(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其受雇者之投保金額總額)×補充保險費率(2%)

自行
計算

現制健保

投保單位保險費：

(投保金額×費率)×負擔比率×(1+0.7)

健保局
開單

註：0.7為平均眷口數

薪資所得總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定為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所得稅格式代號50)



投保單位(雇主)補充保險費(2/3)

☀ 當月支付薪資總額說明：

☀ 需列入計算單位(每月代號50所得--含各項工作酬勞所得與獎金等等)

- 人事室
- 推廣處
- 研發處(專兼任計畫案人員等等)
- 全校工讀金
- 其他單位(所得稅格式代號50)...等等



投保單位(僱主)補充保險費(3/3)

★ 案例

- ★ A學校僱用100名員工，101年1月總投保金額220萬元，當月支付薪資總額為500萬元，應於101年2月底向保險人繳納補充保險費56,000元。

★ 說明：補充保險費= (5,000,000 - 2,200,000)

★ $\times 2\% = 56,000$ 元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說明

二代健保

1. 一般保險費：同現制。
2. 補充保險費 (§34、§31)

➤保險對象：

1.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4倍之獎金
2.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3. 執行業務收入
4. 股利所得
5. 利息所得
6. 租金收入

就源扣
繳2%

現制健保

1. 經常性薪資為主
2. 雇主：營利所得
3. 專技人員：執行業務所得



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說明

★ 扣費義務人計收補充保險費共同原則

- ★ 於**給付時**扣取：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時。

(非即期支票之實際給付為支票所載發票日)

- ★ 單次給付扣繳**上限為新臺幣1000萬元**(超過部分不扣)

- ★ 單次給付扣繳**下限為新臺幣5000元**(未達者不扣)

- ★ 但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須全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 ★ 以現金、票據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



代扣補充保費說明(個人-獎金)

獎金

★ 所屬投保單位給付
全年累計逾當月投
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

★ 所得稅代號：50

獎金指符合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研究成果獎勵、優良教師、優良導師..等



代扣補充保費說明(個人-獎金)

■ 計算公式：補充保險費=獎金之費基×費率

■ 當年度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給付時當年度累計獎金金額 - 給付時投保金額 × 4)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當次發放獎金時，
以當次發放獎金×費率

= 補充保險費

➤ 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 當次發放獎金時，
以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費率

= 補充保險費

註：單次給付獎金之費基超過新台幣1,000萬元，以1,000萬元計算。



代扣補充保費說明(個人-獎金)

★ 當年度累計獎金超過投保金額 4 倍

說明 補充保險費計算金額如下表：

項目	給付日期	當月投保金額 (A)	4 倍投保金額 (B=A×4)	單次獎金金額 (C)	累計獎金金額 (D)	累計超過 4 倍投保金額之獎金 ^註 (E=D-B)	當月補充 保險費 費基(F) min(E,C)	補充保險 費金額 (G=F*2%)
年終 獎金	102/1/15	36,300	145,200	126,000	126,000	0	0	0
考核 獎金	102/2/1	36,300	145,200	50,000	176,000	30,800	30,800	616

註：若累計獎金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時，則該項為 0。



代扣補充保費說明(個人-兼職薪資)

- ★ 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 ★ 所得稅代號：50

兼職薪資

薪資所得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所稱之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代扣補充保費說明(個人-兼職薪資)

- ★ 個人每筆所得 \geq 基本工資，需代扣 2%
 - ★ 兼任教師鐘點費
 - ★ 兼任計畫案人員薪資
 - ★ 全校性工讀金(碩、博士生)
 - ★ 其他(臨時人員...)



代扣補充保費說明(個人-兼職薪資)

- ✓扣取對象為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薪資之第1類、第3類、第4類、第6類被保險人、眷屬及第2類眷屬。

「兼職薪資所得」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無投保資格者、第2類及第5類被保險人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基本工資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 (或收入) 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工會加保)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



免扣取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無專職工作者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本校學生免附)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單次支付金額未達基本工資(20,008元)之 兼職薪資所得免扣取對象：

- ✻ 兒童及少年
- ✻ 中低收入戶
- ✻ 中低收入老人
- ✻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 ✻ 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
- ✻ 符合本法第一百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代扣補充保費說明(個人-兼職薪資)

★ 案例1

★ 張同學(碩、博士生)是學校計畫案之兼任助理，獲得工作費25,000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應繳納多少補充保險費？

★ 說明：

★ 張同學非學校的受僱員工，因此在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應扣取補充保險費500元

★ (補充保險費 = $\$25,000 \times 2\% = \500)。



代扣補充保費說明(個人-兼職薪資)

★ 案例2

★ 張先生是學校之兼任教師，獲得鐘點費25,000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應繳納多少補充保險費？

★ 說明：

★ 張先生非學校的受僱員工，因此在非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應扣取補充保險費500元

★ (補充保險費 = $\$25,000 \times 2\% = \500)。



代扣補充保費說明(個人-兼職薪資)

★ 案例3

★ 學校邀請外籍(大陸)人士至校演講，獲得鐘點費20,000元(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50)，應繳納多少補充保險費？

★ 說明：

★ 外籍(大陸)人士若無居留證者，即表示無健保加保資格，故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 外籍(大陸)人士若有居留證者，即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 $\$20,000 \times 2\% = \400)。



- ✦ 執行業務收入。但依第二十條規定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之執行業務收入，不在此限
- ✦ 所得稅代號：9A、9B

執行業務收入

執行業務收入指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所稱之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



代扣補充保費說明(個人-執行業務收入)

- ★ 個人每筆所得 $\geq 20,000$ ，需代扣 2%
 - ★ 論文指導費、審查費及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稿費、口試費、演講費(含校內加保之專任教職員及非校內加保人員)
 - ★ 以上費用車馬費不列入計算(車馬費非屬執行業務收入或兼職薪資，故不扣取補充保險費)



代扣補充保費說明(個人-執行業務收入)

「執行業務收入」免扣取補充保費之規定

- ✓ 無投保資格者、第5類被保險人
- ✓ 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之部分及未達20,000元
- ✓ 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者：包括「自營作業參加職業工會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第1類第5目被保險人)」，免扣取本項補充保費



代扣補充保費說明(個人-執行業務收入)

★ 案例1

- ★ 林教授為本校專任教師，獲本校A單位邀請演講(口試、論文指導...)，演講結束後，學校給付之酬勞(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9B) 20,000元，應繳納多少補充保險費？

★ 說明：

- ★ 演講費(口試、論文指導...)係屬執行業務收入(所得稅代號為9B)，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00元
- ★ **(補充保險費 = \$20,000 × 2% = \$400)。**



代扣補充保費說明(個人-執行業務收入)

★ 案例2

- ★ 林教授為他校(公司)專任教師(職員)，獲邀至本校演講(口試、論文指導...)，演講結束後，學校給付演講酬勞(所得稅扣繳憑單格式代號為9B) 20,000元及車馬費800元，應繳納多少補充保險費？

★ 說明：

- ★ 演講費係屬執行業務收入(所得稅代號為9B)，應扣取補充保險費400元，車馬費非屬執行業務收入或兼職薪資，故不扣取補充保險費

- ★ (補充保險費 = $\$20,000 \times 2\% = \400)。